

汕头大学监考规则

汕大教学[2011]02 号

1、主监考教师和监考教师必须是我校的教师。监考教师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监考者，必须提前向学院请假，由学院安排其他教师顶替，并于考试前书面通知教务处。主监考老师原则上不得请假，如确有特殊原因，必须提前向学院说明理由并请假，由学院安排其他教师顶替，并报教务处审批。

2、主监考教师和监考教师必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考场。在开考前，安排考生座位，宣读考场纪律，清点考试人数，检查考生证件，对未带考试证件或人、证、名不符的考生责令其退出考场，引导考生将课本、笔记本、参考资料、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等不能带入座位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；如实记录参加考试人数和缺考学生名单。

3、考试中除试卷字迹不清外，主监考教师和监考教师均不解答其余有关考试的问题。

4、主监考教师和监考教师要严格履行监考职责。监考期间应关闭本人的通讯工具，不得擅离职守，不得抽烟、看书、看报、聚集聊天，不得给考生暗示答案。

5、主监考教师和监考教师应认真检查考生遵守考试纪律情况，开考 30 分钟后，不允许考生进场参加考试，以缺考论处。如发现考生有作弊行为，要当场认定并收齐作弊证物，监考教师要在《考场情况登记表》中考场记录栏内记录主要情节和作弊认定情况，并要求考生签字确认。

6、监考教师应于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提醒考生注意，考试时间一到，应宣布收卷，要求考生停止答卷、整理好考卷、在座位上等待收卷。监考教师应逐个收齐考生试题、试卷，检查考生人数和收回试卷是否相符，无遗漏或丢失、清点无误才允许考生离开考场，并将试卷材料交主监考教师。

7、考试完毕，主监考教师和监考教师必须认真填写《考场情况登记表》并签名。由主监考教师将《考场情况登记表》于考试后 2 小时内送该开课单位教务员，对违反考场纪律的考生，开课单位教务员应及时通知考生所在院、系教务员。各学院对违反考场纪律的考生应在 24 小时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报教务处。

8、本规定自 2011 年 6 月起执行。原印发的《汕头大学监考规则》（汕大教学[2004]3 号）同时终止。